



「美」斯迪姆·席普·凡迪恩 / 著
夜暗黑 / 译

谋杀名单

美国新一代悬疑大师的经典巨作
欧美狂销 1600 万册

大师博尔赫斯 | 齐赏推荐
日本推理之神岛田庄司

一起惊悚血腥的谋杀
一份匪夷所思的名单
一个不可思议的结局
祸起萧墙，兄弟反目成仇
如果相信就是一种欺骗
你还能信任什么

南海出版公司

谋杀 名单

[美] 斯迪姆·席普·凡迪恩 / 著
夜暗黑 / 译



南海出版公司

2013·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谋杀名单/(美) 凡迪恩著; 夜暗黑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2.12

ISBN 978-7-5442-6439-6

I. ①谋… II. ①凡… ②夜…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6177 号

MOUSHA MINGDAN

谋杀名单

作 者	(美) 斯迪姆·席普·凡迪恩
译 者	夜暗黑
责任编辑	张 媛 雷珊珊
特约编辑	陈荣赋
装帧设计	北京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6568508(出版) 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80千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6439-6
定 价	20.80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CONTENTS · 目录

特立独行的“势利眼”	1
滴血的子弹	9
M. ST. C 密码	19
善意的谎言	28
浮出水面的鱼竿	38
迷雾中的交锋	45
玫瑰花下的毒刺	53
极限挑战	65
凶残的大块头	74
蓝色珠宝盒	82
宴会上的争吵	90
谁的手枪	100
门外的凯迪拉克	108
神秘的包裹	115
私人文件	122



谋杀名单

西七十五街的寡妇	130
伪造的支票	139
出人意料的认罪	147
子弹的痕迹	155
“灰姑娘”的告白	166
自动弹簧锁	175
隔壁的耳朵	184
调虎离山的阴谋	195
砍断魔爪	206
真相大白	217



特立独行的“势利眼”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八点三十分

六月十四日早晨，我正在菲洛·万斯的公寓里与他共进早餐，突然传来消息：艾文·班森被人发现死在家中。时至今日，这起凶案带给整个社会的震惊与轰动仍未完全消除。虽然我和万斯经常一起用餐，但是由于他是个晚起的人，而且午餐前不习惯与人交谈，所以我们一起吃早餐的次数屈指可数。

这次之所以在早晨碰面，可以说是与公事有关。因为前一天下午，万斯到凯勒画廊参观时，对瓦拉德珍藏的塞尚的几幅水彩画产生了很大兴趣，于是约我共进早餐，给我讲一些购画须知。

我觉得有必要在这里将自己与万斯的关系先作一说明。出身于法律世家的我中学毕业后，就被送入哈佛大学学习法律。我在那里与万斯初次相遇。当时，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为人孤僻、刻薄，很多教授和同学都不喜欢跟他交往。可是有一点我至今都想不明白，就是他为什么会在众人之中选择我做他的学习伙伴。我对万斯产生好感的理由则非常简单，那就是被他特殊的性格深深地吸引了，这种性格能激发我无穷的思考力。而我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非常平凡的人，虽然算不上顽固，但思想却非常传统、保守。在学校里，那些

沉闷的法律诉讼程序根本无法吊起我的胃口，这也正是我对家族事业意兴阑珊的原因所在。我想，可能就是这种心态恰巧与万斯的某种性格相得益彰，使得我们相互配合，互补不足。不论是何种原因，我们之间建立的牢不可分的友情是不争的事实。

毕业后，我成为了父亲的“凡迪恩和戴维斯律师事务所”中的一员，开始了长达五年的乏味的见习律师生涯。我是那里资历最浅的人，也成为了事务所中第二个姓“凡迪恩”的人。办公室就位于百老汇大道一百二十号。当我的名牌正式挂上事务所大门时，万斯刚好从欧洲回来了。他过世的姑母在遗嘱中指定万斯为自己全部遗产的继承人，正巧我被找去处理其中一些程序上的问题，最终帮助他顺利继承了全部财产。

这次重聚使我们之间开始了一段崭新且不寻常的历程。万斯厌恶一切商业活动，因此我逐渐成为了他在金钱交易上的经纪人。不久，我发现，自己的办公时间几乎全被他的事情占满了，而他的经济能力又足够奢侈地雇用一位全职的法律顾问，因此我毅然离开父亲的律师事务所，专心为他一人工作。

但是，直到万斯和我讨论收购塞尚画作的事情时，我还是对离开“凡迪恩和戴维斯律师事务所”抱有一丝不舍，不过这种感觉最终在这个多事的早晨消失了。因为从班森命案开始，接下来的四年当中，我多次参与整个案件的侦破过程，对于我这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律师来说，这是再幸运不过的事了，何况我所参与的又是美国警局犯罪档案中最骇人听闻的案件。

在班森事件中，万斯是关键性的人物。他并未与犯罪事件沾上边，仅凭自己杰出的分析、解说才能，就成功地侦破了连警察和检察官都无能为力、束手无策的重大刑事案件。

我与万斯之间的特殊关系使我不仅有幸参与了他所涉足的全部案件，而且还多次参加了他和检察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

我做事向来有条不紊，我把他们每一次的会谈都详尽地记录下



来，并尽可能准确地将万斯对罪犯心理状态的独特分析记录下来。由此，当案情真相大白时，我们就能提供所有详尽的资料。

另一件幸运的事是，吸引万斯注意的案子恰巧是艾文·班森谋杀案。这不仅是纽约市历年来最著名的凶杀案之一，而且这也是万斯展现自己在犯罪动机推理方面罕见天分的绝佳机会。由于这起案子备受瞩目，也使他对随后的一连串行动产生了兴趣。

这起案子出其不意地闯进了万斯的生活，尽管他当初从检察官那里接下时极不情愿，还不停抱怨它扰乱了自己的正常生活。但是事实上，从六月中旬的那个早餐开始，这起案子就主动地找上了我们，万斯也因此将收购塞尚画作的事情暂时搁在了一边。

当天下午，我们来到凯勒画廊，万斯发现自己看中的两幅水彩画被人捷足先登买走了。我相信，尽管万斯最终成功地侦破了班森谋杀案，使一个无辜的人因他而免受牢狱之灾，但是他心里一定还在为失去那两幅心爱的水彩画而耿耿于怀。

那天早上，万斯的管家柯瑞带我走进客厅。柯瑞是一位英籍的老管家兼厨子。我来到客厅时，万斯正坐在带扶手的大沙发上。他穿着一件上好的丝质睡袍，脚上穿着一双灰色丝绒拖鞋，膝盖上还摊着一本瓦拉德收藏的塞尚画作的画册。

“哦，亲爱的老凡，原谅我无法起身，”他语调轻快，“我膝头正放着整本《现代艺术发展史》。还有，你知道，早起令我疲倦。”他翻阅着手边的画册说，“瓦拉德这个家伙将塞尚作品的目录大批量地送了出去，昨天我已经仔细看过了，并且在我想要购买的作品上作了记号，今天画廊一开门你就立刻替我把它买下。”

说完，便将手上的目录交给我。

“我知道这是一件让人头疼的差事，”万斯慵懒地微笑着说，“在你充满法律智慧的眼中，这些画大概一文不值，它们与传统画作截然不同，你甚至可能认为其中几幅画挂反了——事实上还真有一幅挂颠倒了，连凯勒都没发觉。但是耐心点，老凡，它们可都价值



不菲，而且我相信过几年价格还会大涨，对于爱财的人来说，这可是个不可错失的投资机会，要比你处理我姑母遗产时获得的那一大笔律师净值股票赚得多了。”后来的事情证明了万斯的确眼光非凡，他用两百五十、三百美金收购来的那些水彩画，其价值在四年后涨了三倍。这都归功于他的兴趣和嗜好。万斯对日本绘画和中国绘画颇有研究，对壁毡和瓷器也很感兴趣。我曾经听到他与客人谈论塔纳格拉小摆饰，如果将他的谈话内容记录下来，那一定是一篇杰出的专述。

万斯对艺术有一种浓烈的感情。他的做法绝非狭隘的私人性质的收藏，而是疯狂地集中全世界最具价值的艺术珍品。万斯一直凭借自己的直觉来收藏艺术品，因此他拥有许多绘画作品以及其他艺术品。总体来说，他的收藏品种类庞杂、包罗万象，但是就形式或线条而言，它们又具有一些共性。在内行人眼中，他的收藏颇具独树一帜的风格。总之，我认为万斯是一个了不起的、不寻常的人物，而且还是一个有哲理的收藏家。

万斯的家位于东三十八街的一栋旧楼的顶楼，是一个跃层的户型，空间十分宽敞，室内装潢得豪华气派，摆满了他收藏的稀有画作和艺术品，但是并不显得拥挤。他收藏的画作上可追溯到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前，下可至塞尚、马蒂斯，应有尽有，其中甚至还包括米开朗琪罗和毕加索的原版画作。至于中国画，他可以算得上是美国最大的私人收藏家了。

万斯十分推崇中国艺术。有一次，他对我说：“中国人是东方最伟大的艺术家。他们能够从作品中表达出自己的哲理，与之相比，日本人则显得肤浅得很。虽然中国的艺术创作从清朝开始就渐渐落落了，但是我们仍然能够从中感受到那种深邃的特质。”

万斯对艺术的鉴赏力是惊人的。除了画作之外，他收藏的艺术品还包括：古希腊酒瓶、十六世纪意大利盛圣水用的水晶碗、都铎王朝时代的合金制品、印度佛像、明代观音雕像、文艺复兴时期的



木雕和拜占廷时期遗留下来的象牙雕刻。埃及收藏品有：一个金色的罐子、水中女神的雕像（可与卢浮宫收藏的相媲美）。在他家图书室的墙上还挂着近代油画和素描，书架上方摆着非洲人祭拜仪式时戴的面具和图腾，它们大多来自苏丹、阿尔及利亚、象牙海岸以及刚果等地。因此，我丝毫不怀疑他的家就是一个私人博物馆。

我之所以这样不厌其烦、详细地描述万斯对艺术的狂热，是因为如果你想弄清楚从六月的那个清晨开始，发生在他身上的一连串如同通俗肥皂剧般的经历，你就必须先得熟悉他的性情和嗜好。热爱艺术，这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是影响他性格的最主要的因素。我从未见过像他这样静若处子、动如脱兔的人。

在艺术爱好上，一般人认为他是个“业余的艺术爱好者”，但是这个称呼对他来说并不公平。因为他具有非比寻常的文化触觉和超高的智慧，并且还有种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所以在芸芸众生中，他总是显得特立独行。在对一些地位低下的人的态度上，万斯会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丝轻蔑，所以这些人送给他一个绰号——“势利眼”。但是到目前为止，他对人的态度不论是谦恭还是鄙视，都是发自内心的，而且毫不伪装。我深信，他对愚蠢的憎恶远超过粗俗与鄙贱。我曾经在不同的场合听到他引用法国政治家富歇的一句名言：“愚蠢之罪在于罪不可赦——与犯罪相比，愚昧、无知是最不可饶恕的。”

万斯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但是他很少无病呻吟，而是带着一种年少轻狂式的尖刻。对他最恰当的形容是：他是一个傲慢、无趣的人，但却可以用旁观者的眼光洞悉生命的真谛。对于人类的一切行为，他都深感兴趣。但是他是用科学来证明这一切，而非从纯粹的人文角度进行研究。他极具魅力，以致那些对他无法产生敬意的人也找不出丝毫讨厌他的理由。他就是现代版的唐吉珂德，仅凭一口英国腔的英语，就可以使那些对他不甚了解的人为之倾倒，这也是他大学毕业后到牛津游学的成果。当然，有时他也会装腔作势。



他的相貌虽算不上出奇的英俊，但是嘴型看起来却与麦迪西家族的肖像有异曲同工之妙；挑高的眉毛时常表现出一种嘲弄、傲慢的味道；他的脸部轮廓深刻，有时会挂上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情；饱满的前额使他看上去更像一位艺术家而不是学者；冷灰色、充满智慧的眼睛相距颇远，鼻子十分挺直瘦削；下颚中间的一道深痕，常常使我联想起电影《哈姆雷特》中的男主角约翰·巴里摩尔。

万斯的身高将近六英尺（1英尺=0.3048米），身形瘦长而结实。万斯十分喜爱户外运动，仅用较少的时间就能把身体锻炼得很棒。他还是一位剑术专家，在大学里担任过校剑术队的队长。他的高尔夫球打得也不错，曾有一季代表国家马球队与英国队争冠。但是他特别厌恶走路，哪怕是一百码（1码=0.9144米）的路，都要坐车。

万斯的衣着一向时尚，而且剪裁合身。他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私人俱乐部里，最常去的地方就是史蒂文森俱乐部。他告诉过我，这个俱乐部会员众多，其中不乏很多政商界的知名人物，但是他从不参与任何比较严肃的话题的讨论。有时他也会看一场现代歌剧，虽然只是一时之兴却长期包下了古典交响乐和室内乐音乐厅的包厢。

这个家伙是我见过的最怪诞的扑克玩家，他竟然偏好平民化的扑克游戏，而不是高雅的桥牌或国际象棋，还善于将人类的心理学知识与扑克联系在一起。当然，这一切与我下面叙述的事件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

万斯对人类心理的了解奇特而有趣。因为他拥有精确的识人能力，再加上自己坚持不懈的学习研究，他的这种天赋已经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境界。上大学时，他选修了很多门心理课程以及与之相关的科目。当我继续在法律的必修科目上打转的时候，万斯就已经涉足文化课程的领域了。我们认识后不久，有一次他对我说：“如果想弄清楚世界文化的精髓，就必须通晓多国语言，特别是现在，那些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经典作品已经被翻译得面目全非了。”这里我



想说的是，万斯除了英文，还通晓其他国家的语言，而且阅读了大量的外文书籍，并且过目不忘，这使他在语言的运用上受益颇多。

万斯是一个头脑冷静、做事讲究客观、以理智的逻辑思考问题的人，而且他还是为数不多的能够不被传统束缚、不受感情和现代迷信影响的人。他洞悉普通人的一切行为举止，能够找出背后隐藏的真正动机。

有一次，万斯对我说：“除非我们能够像外科医生那样，用专注而冷漠的、对待小白鼠的态度来看待人类的难题，否则我们永远无法找出真实的答案。”

万斯的社交生活十分活跃，但是并不热闹，他的参与不过是对大家族关系的妥协，他本人其实并不热衷社交。实际上，他是我见过的最不合群的人，当他进行社交活动时，聪明人一看便知他来参加并非自愿。其实，在那个令人难忘的六月早餐的前夜，正是由于当时他必须履行一项社交“义务”，不然我们就会在那时将收购塞尚画作的细节说清楚。直到柯瑞把早餐端上来时，万斯还在一旁抱怨着，而我却为这种际遇心存感激。上午九点，检察官来访，当时万斯正在舒适惬意地享用早餐，如果错过这些，那我必将无缘经历此生中最紧张刺激的四年生活，而最凶狠、恶毒的罪犯也会在纽约市继续逍遥法外。

当我和万斯舒服地靠在椅背上品尝着第二杯咖啡时，门铃响了，柯瑞应声去开门，随后我们看到检察官马克汉快步走了进来。

“太阳打西边出来了！”他以一种嘲弄的口吻大声说道，“全纽约最著名的艺术鉴赏家竟然起床了。”

“你这是在侮辱我。”万斯笑着回答。

检察官的面容却十分严肃，很明显，他没有说笑的心情。

“亲爱的万斯，我到这里来是为了一桩重大刑事案件——你知道吗？艾文·班森被杀了。”

听到这话，万斯有气无力地挑动了几下眉毛。

“这是真的？”万斯慢吞吞地说，“那真是太糟糕啦！但他这是咎由自取，活该。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也用不着如此大惊小怪啊！坐下来，喝一杯柯瑞调的咖啡吧！”

马克汉站在那儿犹豫了一会儿，说：“好吧，等上一两分钟也没什么，但我只喝一杯。”

说完，他就在我们对面坐了下来。



滴血的子弹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点]

我想大家还记得，在轰动一时的总检察官的选举中，约翰·马克汉击败对手汤米·雷尔获得了最终的胜利，成为当时纽约的总检察官的事。如果不是因为对手分散票源，他很可能在四年后的竞选中获得连任的胜利。马克汉是一个不屈不挠的工作狂，他使整个地检处变成了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的大本营。他为人清廉、正直，不仅深受选民的爱戴与支持，而且还赢得了与他理念相悖的对手的信任。

在马克汉就职几个月后，一家报纸戏称他为“看门狗”，从此这个绰号一直跟随着他直到离职。在他任职期间，起诉成功的案件数不胜数，有些案件至今仍被人津津乐道地谈论着。

当时的马克汉已经四十多岁了，身材高大、健硕，在比实际年龄显得年轻的面孔的掩饰下，他那头灰白色的头发并不显眼。他的外形并不能用普通人所说的“英俊”来衡量，但他的确有一种独特的高贵气质，这种特质是后来一些政治人物身上所欠缺的。马克汉还是一个性格豪爽、争强好胜的人，但是他的直率与高傲建立在良



好的教养基础上，绝非一般上流社会人士的那种趾高气扬。

没有工作在身时，马克汉为人随和，不过早在我初次与他见面时，就感受到他的态度能够在瞬间由友善变为严厉，只要一启动工作的开关，他就立刻变身成了一个严厉的、不屈不挠的、伸张正义的马克汉。在后来相处的日子里，我无数次目睹他这种闪电式转变。其实那天早晨，当他在我们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时，我就感受到他刚毅的外表下隐藏着对艾文·班森凶杀案的种种困扰。

他耐不住慢吞吞地品尝咖啡的香醇，拿起来一饮而尽。

万斯用怪异的目光打量着他，说：“班森之死怎么令你如此魂不守舍？我想你应该不是那名凶手吧！”

马克汉并没有理会他的揶揄。

“现在我打算去凶案现场看看，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我记得你说过想亲身参与调查一些案件，我今天就是来帮你兑现诺言的。”

这时我才回忆起，几个月前，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里，大家曾经激烈地讨论过一起发生在纽约市的凶杀案。当时，万斯说他很想陪同检察官一起调查这起案子，马克汉十分高兴，应允了他。由于对人性行为和心理的共同兴趣，万斯和马克汉成为了忘年交，这也是他的请求获准的原因所在。

“你还记得我那时说的话！”万斯慵懒地说，“这真是一份贵重的礼物，尽管我很难消受。”说着，他看了看挂在壁炉上的时钟，抱怨道，“只是时间不对，我可不想让外面的人看见我现在的样子。”

马克汉有些焦急，不耐烦地在椅子上挪来挪去。

“如果满足你的好奇心能够弥补你此刻的狼狈样，那么就请你动作快一点，我是坚决不会带一个穿着浴袍、脚上趿拉着拖鞋的人出门的，我只给你五分钟的时间，快去换衣服吧！”

“哦，亲爱的，急什么呢？”万斯懒洋洋地打了一个哈欠说，“那个可怜的家伙不是已经死了吗？他又不会逃走。”

“动作快点，”马克汉催促他说，“事态很严重，可不是闹着玩



的。按目前的情况来看，可能还会引发一起丑闻，你究竟是怎么想的？”

“怎么想的？当然是想追随众人眼中的伟大执法者啦！”万斯说着站了起来，向马克汉奉承地鞠了一躬。

然后万斯把柯瑞叫了过来，命他将衣服拿过来更换。

“我要参加一场由马克汉先生为死者召开的会议，所以要着装整齐，态度端正。真丝的西服足够表达我的诚心了吧？再配上一条紫罗兰色的领带。”

“我想你该不会还要戴上一朵绿色康乃馨吧？”马克汉嘲笑他说。

“呸，呸，”万斯轻声斥责道，“这是检察官该说的话吗？那种装扮早就过时了，只有街头卖艺的才会这么打扮自己，真是的。好了，跟我讲讲班森的案情吧！”

在柯瑞的协助下，万斯迅速地穿戴整齐。虽然他表现得很轻松，但是我知道，凭他的观察力和警觉心，他心里十分清楚这桩案子非比寻常，我明显感觉到了他的兴奋之情和跃跃欲试的心态。

“我想你应该知道艾文·班森这个人，”马克汉说，“今天清晨，他的管家发现他穿戴整齐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头部中弹身亡。这个管家便立刻向当地警察局报案。很快，这个消息就转到了总局，我的助理通知了我。最初我打算以警察局例行侦察的手续处理，但是半个小时之前，我接到了艾文的兄弟班森少校打来的电话，要求我一定要亲自负责这起案子。我和班森少校相识快二十年了，实在无法拒绝。因此我以最快的速度吃完早餐，打算亲赴现场看个究竟。正巧路过你家门口，想起你上次提出的请求，就顺道进来问问你是否心意未改。”

“哦，亲爱的马克汉，你想得真是周到啊！”万斯站在门口的小穿衣镜前边整装边说。然后转身看着我，说：“你也和我一起去吧，老凡，去看看班森的尸体。我想一会儿马克汉的手下一定会受不了我的挑剔而指控我就是凶手，为了安全起见，我的身边最好有一位

律师，你没有异议吧，马克汉？”

“当然没问题。”马克汉回答。从马克汉的表情我能够感受到，他希望我最好置身事外，但是我已经对这起案子产生了莫大的兴趣，于是便跟着他们一起下楼了。

坐在驶向麦迪逊大道的计程车里，我一如往常地对身边这两个性格迥异的人之间的友谊感到好奇——马克汉是一个直率、传统，有时还有点吹毛求疵、对生命的看法过于严肃的人；而万斯却是一个随意、乐观、快乐、多变、愤世嫉俗的人。有意思的是，他们之间的反差恰恰是彼此之间友谊的基石。从马克汉身上，万斯能够认识到生命的坚固性和不可改变；而马克汉将万斯看做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化身。他们绝非泛泛之交，即使马克汉有时会反对万斯的作风或意见，但是我相信，他心里一定十分佩服万斯的智慧，并且认为在自己认识的人中，没有人能够比得上他。

刚开始我们都没有说话，马克汉的表情也很忧郁。直到车子转进四十八街时，万斯才开口问道：“除了在见到尸体时要脱帽以外，不知道针对这起清晨谋杀案还要特别注意哪些社交礼仪呢？”

“把你的帽子戴好就可以了。”马克汉近乎咆哮地说。

“哦！上帝！难道我们要进入犹太会所？哈，有意思，或许我们应该把鞋脱掉，以免和歹徒留下的脚印相混淆。”

“没这个必要！你们什么都不用脱，这与你们平时参加的聚会完全不同。”

“马克汉！”万斯用责备的口吻说，“你那些令人害怕的道德感好像又跑出来了。”

此时的马克汉无心与他展开舌战。

“我必须提前警告你们几件事，”马克汉十分严肃地说，“这个案子很有可能轰动全城，而且侦查过程中还会出现许多的猜忌与纷争。实际上，亲身参与这起案子让我一点也高兴不起来。我的助手已经告诉我，这个案子现在由刑事局的希兹警官负责，我想他一定